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307号

当事人：台江区盛财汉堡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U2XF3K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396号光明城A、B、C、D#  
楼1层44#店面

经营者：林盛财

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监测，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店在经营过程中设备监测噪声值为60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5$ dB）5分贝，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 1、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
- 2、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
- 3、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所在地理位置）；
- 4、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

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 年 9 月 8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对噪声超标知晓情况）；

6、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7、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8、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店委托权限）；

9、2021 年 9 月 7 日该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

8、2021 年 9 月 8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227 JDZS 第 113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

9、2021 年 7 月 14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58 JDZS 第 083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

10、2021 年 7 月 22 日送达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39 号）和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你店对噪声监测结果和整改要求知晓情况）；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住宅小区（包括居民住宅及住宅楼下商场、杂物间、车库等）内不得违反规划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环境噪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

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不符合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和第十八条:“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1年10月20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27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及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听证告知书后,至2021年11月2日止,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FZ01HB-CF-0099条:“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经限

期治理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中“有采取措施治理，但噪声仍超标 3 分贝以上的”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汤舟          电话：0591-83310503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邮政编码：350004

